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8号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春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采购材料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 万美金的授信担保贷款，由股东林春强提供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将在取得授信或贷款事实发生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故本次议案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2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